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裴美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